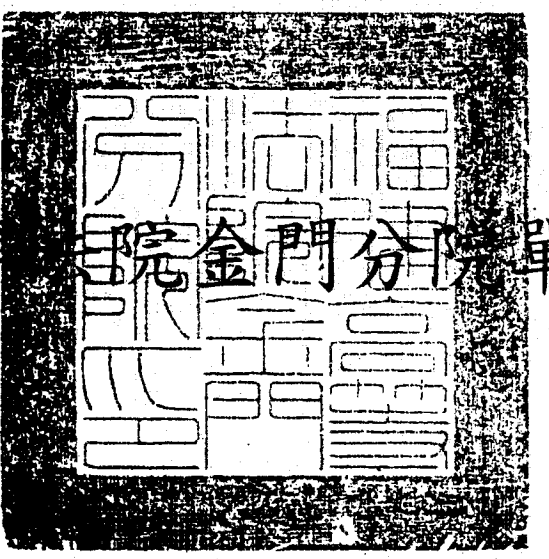
4-35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審判業務	22-23
3. 其他設備	24
4.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5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如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所規定，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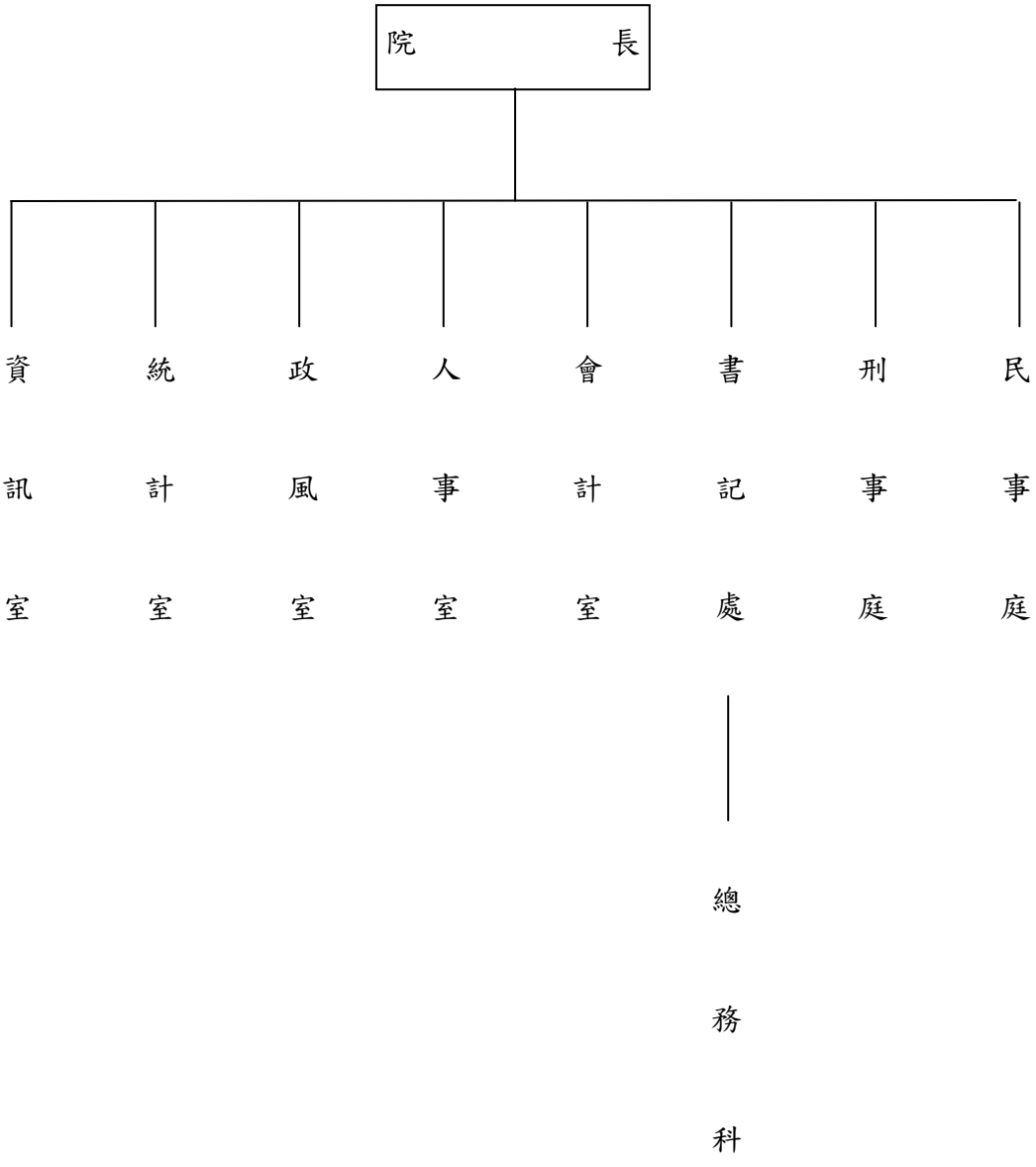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2-147	10	10		增員部分：法警 1 人。
法警	16-26	1	0	1	
技工		1	1		
駕駛		2	2		
工友		1	1		
聘用		1	1		
約僱		0	0		
合計		16	15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審判業務	1.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1.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2.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
	2.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	1.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0 件，刑事案件 110 件，合共 150 件。 2.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3.繼續維持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連江地區巡迴開庭 1 次，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
	3.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	1.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4.列管事項	遵照司法院規定之 101 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上訴維持率-民事案件 75%、普通刑事案件 70%、重大刑事案件 70%；平均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180 日、普通刑事案件 80 日、重大刑事案件 300 日)，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力求達成管考標準，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3.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形象。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飲水機及新增資訊、辦公設備等購置費。	購置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126	2,126	
規費收入	2,116	2,116	
財產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27,163	27,076	87
一般行政	25,617	25,617	
審判業務	1,449	1,431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		69
其他設備	69		69
第一預備金	28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審判業務	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一)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二)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三)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一)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三、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一)100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案件舊受 24 件、新收 59 件、終結 53 件、未結 30 件。刑事案件舊受 50 件、新收 126 件、終結 145 件、未結 31 件。 (二)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二、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購置費。	均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占預算分配 100.00%。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894				1,894	2,050			2,050	156	108.24
規費收入	1,884				1,884	2,043			2,043	159	108.44
財產收入	10				10	3			3	-7	30.00
其他收入						4			4	4	
歲出部分：	27,152				27,152	24,777			24,777	2,375	91.25
一般行政	25,207				25,207	23,342			23,342	1,865	92.60
審判業務	1,615				1,615	1,133			1,133	482	70.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				302	302			302	0	100.00
其他設備	302				302	302			30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0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審判業務	1.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1.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2.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3.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1.聘任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3.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1.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 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本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74 件，實際辦結 99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33.78%。
	4.列管事項	本院101年度1至6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案件為 90.91%（75%）、普通刑事案件為 72.50%(70%)、重大刑事案件為 76.92%（70%），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237.09 日(180 日)、普通刑事案件 141.23 日(80 日)、重大刑事案件 127.00 日(300 日)其中民事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件及普通刑事案件之上訴維持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購置費。	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占預算分配數 98.80%。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010				7,010	368	931		931	563	252.99
規費收入	7,000				7,000	368	931		931	563	252.99
財產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28,018				28,018	17,567	15,018		15,018	2,549	85.49
一般行政	25,873				25,873	16,235	14,022		14,022	2,213	86.37
審判業務	1,536				1,536	751	422		422	329	56.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				581	581	574		574	7	9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				581	581	574		574	7	98.80
第一預備金	28				28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2,126	7,010	2,050	-4,884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116	7,000	2,043	-4,884	
				0505900000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16	7,000	2,043	-4,884	
				05059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059	6,960	2,006	-4,901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059	6,960	2,006	-4,9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7	40	37	17	
				05059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0	23	20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9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17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10	3	0	
				0705900000					
	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3	0	
				07059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4	-	
				1105900000					
	5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4	-	
				1105900900					
		1		雜項收入	-	-	4	-	
				11059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地價補償費等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7,163	28,018	-855	
				0005900000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63	28,018	-855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27,163	28,018	-855	
				3505900100				
		1		一般行政	25,617	25,873	-256	1.本年度預算數25,617千元，包括人事費22,874千元，業務費2,695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87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1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職務宿舍租金等25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88千元。
				3505901000				
		2		審判業務	1,449	1,536	-87	1.本年度預算數1,449千元，包括業務費1,431千元，設備及投資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33千元，與較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87千元。
				35059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	581	-512	
				35059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81	-581	上年度汰換首長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1千元如數減列。
				3505909019				
			2	其他設備	69	-	69	新增購置資訊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經費69千元。
				3505909800				
		4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0505900201 司法規費收入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05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59	
				0505900000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059	
				05059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059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059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0505900305 使用規費收入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	
				0505900000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0	
				05059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0	
				05059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0505900312 使用規費收入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	
				0505900000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7	
				05059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	
				05059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05900000		
	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07059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61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鼓勵員工淬勵奮發，發揮團對精神，並照所定目標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2,87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87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2,8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521千元，係職員1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2		2.約聘僱人員待遇732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2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2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524		4.獎金3,524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420		(1)考績獎金1,58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027		(2)年終工作獎金1,93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60		5.其他給與42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470		(1)休假補助215千元。
			(2)車票費補助5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02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4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8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6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36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87千元。
			8.保險1,47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1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7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8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3		1.業務費1,10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89		(1)水電費89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4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2		<2>辦公廳室電費81千元。
0231 保險費	13		(2)其他業務租金204千元，係租用法官職務宿舍租金。
0241 兼職費	168		(3)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0271 物品	27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61		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3千元。
			(4)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48		(5)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車馬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6)物品27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9千元。
			<2>辦公事務費2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一般事務費61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1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862.0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3千元，按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8,500元、6-14年1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9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92		
0203 通訊費	48		1.通訊費48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55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
0231 保險費	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		2.資訊服務費55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51		4.臨時人員酬金4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		6.物品351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紙張費4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97千元。 (3)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0千元。 (4)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5)與民有約活動經費81千元。 (6)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7)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3		7.一般事務費13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10千元。 <2>法警制服費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9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13千元。 (2)影印機等養護費65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9.國內旅費253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03千元。 (2)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5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9

計畫內容：
1.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及調查勘驗業務。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預計完成民事事件40件，刑事案件110件，合共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3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6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16千元。 3.物品5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12千元。 4.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3		
0203 通訊費	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54		
0291 國內旅費	6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16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98千元，包括： (1)通訊費12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39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18千元。 (3)物品5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8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國內旅費85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
0200 業務費	1,198		
0203 通訊費	1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0271 物品	58		
0291 國內旅費	857		
0300 設備及投資	18		
0319 雜項設備費	1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0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64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9

計畫內容：
汰換飲水機及新增辦公桌椅等購置費。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完成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費	69	資訊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2.雜項設備費39千元，包括： (1)汰換逆滲透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25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3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8		
0901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617	1,449	69	28		27,163
0100人事費	22,874	-	-	-		22,87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21	-	-	-		12,52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32	-	-	-		73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20	-	-	-		2,220
0111獎金	3,524	-	-	-		3,524
0121其他給與	420	-	-	-		420
0131加班值班費	1,027	-	-	-		1,02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60	-	-	-		960
0151保險	1,470	-	-	-		1,470
0200業務費	2,695	1,431	-	-		4,126
0202水電費	89	-	-	-		89
0203通訊費	48	183	-	-		231
0215資訊服務費	556	-	-	-		55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04	-	-	-		204
0221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0231保險費	14	-	-	-		14
0241兼職費	168	-	-	-		16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8	-	-	-		4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19	-	-		229
0271物品	622	112	-	-		734
0279一般事務費	199	-	-	-		19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	-	-		1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	-	-		7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	-	-	-		187
0291國內旅費	253	917	-	-		1,170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8	69	-		8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	-		30
0319雜項設備費	-	18	39	-		5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48	-	-	-		48
0475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0900預備金	-	-	-	28		2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874	4,126	48	-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2,874	4,126	48	-
				司法支出	22,874	4,126	48	-
		1		一般行政	22,874	2,695	48	-
		2		審判業務	-	1,43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27,076	-	87	-	-	87	27,163
28	27,076	-	87	-	-	87	27,163
28	27,076	-	87	-	-	87	27,163
-	25,617	-	-	-	-	-	25,617
-	1,431	-	18	-	-	18	1,449
-	-	-	69	-	-	69	69
-	-	-	69	-	-	69	69
28	28	-	-	-	-	-	28

福建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	-
				0005900000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90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9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909019			
			2	其他設備	-	-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0	57	-	-	87
-	-	30	57	-	-	87
-	-	30	57	-	-	87
-	-	-	18	-	-	18
-	-	30	39	-	-	69
-	-	30	39	-	-	6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20	
六、獎金	3,524	
七、其他給與	420	
八、加班值班費	1,027	包含超時加班費5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0	
十一、保險	1,4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2,874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10	10	-	-	1	-	-	-	1	1	1	1	2	2
				0005900000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	-	1	-	-	-	1	1	1	1	2	2
				3505900100														
		1		一般行政	10	10	-	-	1	-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	-	-	-	16	15	21,847	22,027	-180	
1	1	-	-	-	-	16	15	21,847	22,027	-180	
1	1	-	-	-	-	16	15	21,847	22,027	-180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05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3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3	1,798	1,668	34.60	58	8	46	0686-F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8	150	624	34.60	22	3	2	PZW-845、PZW-846。
1	登山勘驗車	4	95 .07	3,000	1,668	34.60	58	51	7	6F-9003。
	合計				3,960		137	63	55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預算員額：

職　員	10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1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	1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365.22	7
二、機關宿舍	3戶	296.63	4,419	6		200.20	4
1 首長宿舍		-	-	-		200.20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296.63	4,419	6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96.63	4,419	6		565.42	11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65.22	-	-	7
	-	-	-	-	496.83	-	-	10
	-	-	-	-	200.20	-	-	4
	-	-	-	-	-	-	-	-
	-	-	-	-	296.63	-	-	6
	-	-	-	-	-	-	-	-
	-	-	-	-	862.05	-	-	17

福建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028	-	-	48	27,07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028	-	-	48	27,076

院金門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7	-	-	-	-	87	27,163
87	-	-	-	-	87	27,16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 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張秀玲

機關長官：吳昭瑩